

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10700050號

附件：附件一逕修讀博辦法修正後全文1061211.pdf、附件二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 
eng1081起適用.pdf、附件三逕修讀博士學位志願表1080717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(含碩專班)研究生逕修  
讀博士學位申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，如附件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28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研究生，即  
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或逕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  
申請書(含志願表)，至多可選填三個志願(如附件二  
、三)。

(二)持填妥之申請書(含志願表)，於申請期間先至教務處  
註冊課務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。

(三)於期限前(1/28)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、  
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  
位系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處將視申請狀況必要時邀集相關代表，就學生志願序及  
各系所審查狀況進行聯合分發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將於教務  
處網頁公告，通過者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始修讀博士  
學位。

裝

訂

線